



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陕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宁陕中学标准化实验室及校舍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陕中学标准化实验室及校舍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嘉盛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69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嘉盛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